

# 公司类别

## 公司架构

在香港成立公司可选择的公司架构主要可分为三种：独资、合伙经营及法团公司。不同的架构由不同的公司成员组合而成，所成立的公司亦有不同法律地位，公司成员的责任及开业注册手续也有分别。

无论是独资、合伙或法团公司，均须向商业登记署注册，亦必须将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在营业地址的当眼处展示。有关商业登记费及征费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页（<http://www.ird.gov.hk/chi/tax/bre.htm>）。

然而，取得商业登记证并不等于可以马上开业。因为部分行业涉及其他种类的牌照或需要经营者具有认可专业资格，创业人士应向有关部门查询各项牌照的申请及认可专业资格的规定。

## 独资经营（Sole Proprietorship）

所谓「独资经营」，就是以个人名义独自出资经营业务。创业人士可聘用员工协助经营其业务，但公司的利润、亏损及债项等将由创业人士负责。

成立独资公司手续十分简单，只需在开业后一个月内向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办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须每年续期。

由于独资公司的开业手续简便，加上独资经营只需向自己负责，不受任何投资者掣肘，可说是最具弹性的公司架构。如果业务单凭资金或个人专才就能运作，或创业人士不想把产品的秘密公开让其他投资者或员工知道，便可考虑采用独资形式经营。

一般独资经营者须独力承担公司的全部风险及债务责任。假若负债超过生意的资本，经营者仍须以个人财产偿还，所负上的债务责任是无限制的。

一般独资公司需要面对的最大难题，就是需要筹集所有营运资金。所谓「一人计短，二人计长」，很多业务上的问题未必可以单靠个人力量解决，独资经营者可考虑聘请员工、征询顾问意见，或寻找生意伙伴帮忙。

## 合伙经营（Partnership）

根据香港法例第 38 章《合伙条例》，合伙是指为牟利而共同经营业务的人之间所存在的关系。合伙商号是指由两个或以上的合伙人所组成的业务。

合伙商号的特点是每一位合伙人都是合伙商号及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任何一位合伙人在经营合伙业务时所作出的行为，都对合伙商号及所有其他合伙人具有约束力。需以合共和各别（**Joint and Several**）的形式来负责合伙商号的所有债务。

创业人士可组成：

- i. 有限责任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 章《有限责任合伙条例》，任何有限责任合伙必须有 1 名或多于 1 名称为普通合伙人的人，他们须对商号的一切债项及义务负上法律责任，

以及有 1 名或多于 1 名称为有限责任合伙人的人，在加入该合伙时，须分担一笔或多笔款项作为资本底分担价值已定的财产，而他们对有关商号的债项或义务所负的法律責任，不得超过所如此分担的款額。條例亦規定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得參與管理合夥業務，也沒有約束商號的權力。

- ii. 普通的無限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 每一有限責任合夥均必須按照上述條例註冊，如沒有註冊，則須當作為普通合夥，而每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則須當作為普通合夥人。

此外，有限責任合夥亦須要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由於有限責任合夥比普通合夥限制較多，創業人士一般傾向採用普通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

成立合夥商號的手續也頗為簡單，但由於合夥商號涉及合夥人之間的合作和權益，所以合夥人之間應先訂立合約。合約可由合夥人自行制訂，亦可在合夥人自行協商後交由律師準備。雖然口頭協議也是合約的一種，但為避免將來在合夥人權責上有所爭拗，創業人士宜制訂書面合約。

由於合夥人對彼此及對合夥商號業務均有重大責任，合約最好在合夥關係成立及公司運作之前制訂。合夥合約內容應該包括：

- 合夥商號的成立日期及名稱
- 各合夥人的姓名及資料、投資比例和投資金額
- 各合夥人的角色、工作、權利及責任
- 利潤和虧蝕的分配方法及比例、合夥商號的資產處理方法
- 合夥人之間出現爭議時的處理方法
- 現有合夥人退出及新合夥人加盟的機制
- 解散合夥商號的條款及方法

合夥是一種結合資本和人才的经营模式，在資源上當然較獨資經營優勝。合夥經營亦有它的缺點，由於合夥商號涉及多位合夥人，合夥人之間若缺乏溝通，意見分歧，甚至互不信任，將大大影響整間公司的運作，甚至可能導致合夥人「拆伙」。合夥經營的風險主要源自於合夥人之間和合夥商號的信托關係，以及合夥人的無限責任的特性。一位合夥人錯誤的商業決定所導致的法律責任須由所有合夥人共同承擔，而該等責任是沒有上限的，創業人士在參與合夥經營前宜詳加考慮。

## 法團（**Incorporation**）

香港公司法主要收錄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可依據《公司條例》中關於組成公司及公司註冊的規定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並為合法目的而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或無限法律責任公司。

從法律角度來說，法團公司享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即投資者及其經營的業務是獨立的兩個法律個體。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號的合夥人可以因為其公司業務控告他人或被他人檢控，法團公司則可以用一間公司的身分立約、控告他人或被他人檢控。

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法团公司，就其成员的法律责任可分为以下三类：

- i. 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的法律责任只限于各成员所分别持有的未缴款额。认购或持有公司股份者，无论是个人身份或是其他法团公司，都成为公司的成员，因为成员是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所以又称为股东（**Shareholder**）。香港大部分的法团公司都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注册。
- ii. 担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担保有限公司并没有股本。成员的法律责任只限于各成员藉组织章程细则分别承诺在公司清盘时支付作为公司资产的款额。香港部分非牟利机构会选择以担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注册。
- iii. 无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无限公司的成员的法律责任和合伙商号相似，其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无限的。跟合伙商号不同的是，无限公司享有独立法人地位。由于无限公司与合伙商号相似，大部分人会倾向以合伙商号形式成立公司，以免除法团公司的注册手续和规定。

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可分为以下两类：

- i.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条例》第 11 条说明，一间公司如符合以下说明，即属私人公司 —
  - (a) 在其组织章程细则中，作出下列的规限：
    1. 限制成员转让股份的权利；
    2. 将成员最高人数限于 50 人（不包括本身是有关公司雇员的成员，亦不包括曾同时是成员及有关公司雇员，但于不再是该公司雇员后仍继续是成员的人）；及
    3. 禁止邀请公众人士认购该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以及
  - (b) 该公司不属担保有限公司。
- ii.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条例》第 12 条说明，一间公司如不属私人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即属公众公司。要注意的如公司成员的数字超过 50 人，便必须成立为公众公司。同时，公众公司的章程细则也没有禁止邀请公众人士认购股份或债权证的规限。所以，公众人士也可以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如果公众公司的股份买卖，是经各认可股票交易所进行的，这些公众公司便称为上市公司。此外，公众公司不会享有私人公司的权利及豁免，例如根据《公司条例》第 662 条规定，公众公司向公司注册处交付周年申报表时须一并交付包括载有核数师报告及董事报告的财务报表，私人公司则无须向公司注册处交付有关账目的资料。

法团公司的架构基本可分为两部分：(i) 股东是组成公司的成员，也是公司的投资者，公司的利益亦是全体股东的利益。虽然股东是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却不等于公司业务的负责人，因为法团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股权控制是分开的。(ii) 管理层，即公司董事，他们负责管理和营运，以及保障股东权益。除非董事同时是公司的股东，否则董事不一定拥有公司的股份。

相对于独资公司和合伙商号，成立法团公司的程序较为复杂。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例，有关公司注册程序如下：

- i. 拟订公司名称。由于公司注册处不接受相同公司名称的注册申请，创业人士应先登入公司注册处的「电子服务网站」（[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或前往该处的电子服务中心（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

府合署 13 楼)，免费查阅拟注册的公司名称是否已被登记使用。

- ii. 制备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Articles of Association**）及填妥公司注册处处长指明的表格 NNC1「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连同税务局的 IRBR1「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及所需费用，以电子形式（经公司注册处的「电子服务网站」）或印本形式交付公司注册处。有关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可参阅《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第 622H 章）的附表，附表 1 及 2 分别订明供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采纳的章程细则范本。以电子形式交付的申请亦可采用「电子服务网站」所提供不同类别公司的章程细则的样本。你可以于网站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参阅《公司条例》及上述《公告》的全文。有关收费详情可浏览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http://www.cr.gov.hk)）及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上述表格 NNC1 及 IRBR1 均可于公司注册处网页（[www.cr.gov.hk](http://www.cr.gov.hk)）下载。
- iii. 一般来说，如以电子形式交付注册申请，公司可于一小时内获发电子「公司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简称 C.I.）及「商业登记证」；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请，印本证书一般可于 4 个工作日内发出（不包括交付文件当日）。电子证书与印本证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公司在成立为法团后须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处按时交付法定申报表登记，有关资料小册子及表格可于公司注册处网页（[www.cr.gov.hk](http://www.cr.gov.hk)）下载。

创业人士亦可委托会计师、律师或商业秘书公司代办成立有限公司的手续。

开设法团公司有很多优点。首先，它具有独立法人身份，可以公司名义拥有财产、经营和立约。此外，管理权和股权分家。即使公司的董事和股东有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延续性，股东亦可随时转让股份予别人而不影响公司的运作。更重要的是，若以有限公司形式注册，股东的责任仅限于他们的投资额，属「有限责任」。如公司因债务问题而清盘，股东亦毋须以个人财产作偿还，令创业人士的经营风险减至可预知的程度。

然而，成立法团公司的手续与及每年的申报和核数手续繁复。除了成立费用外，公司每年亦需负担核数及公司秘书费用等开支。公司每年必须向公司注册处交付周年申报表，申报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及管理层等资料，供外界人士查阅。公众公司所需披露的资料就更多，包括载有核数师报告及董事报告的财务报表。此外，法团公司的股本没有最低的限制，只需一名人士在一份组织细则内签署便可成立一间股份有限公司。很多银行或财务机构在贷款给这些股本不多的有限公司时，会要求公司的股东或董事作私人担保，不少商厦或店铺的业主亦会对这些公司租户作出类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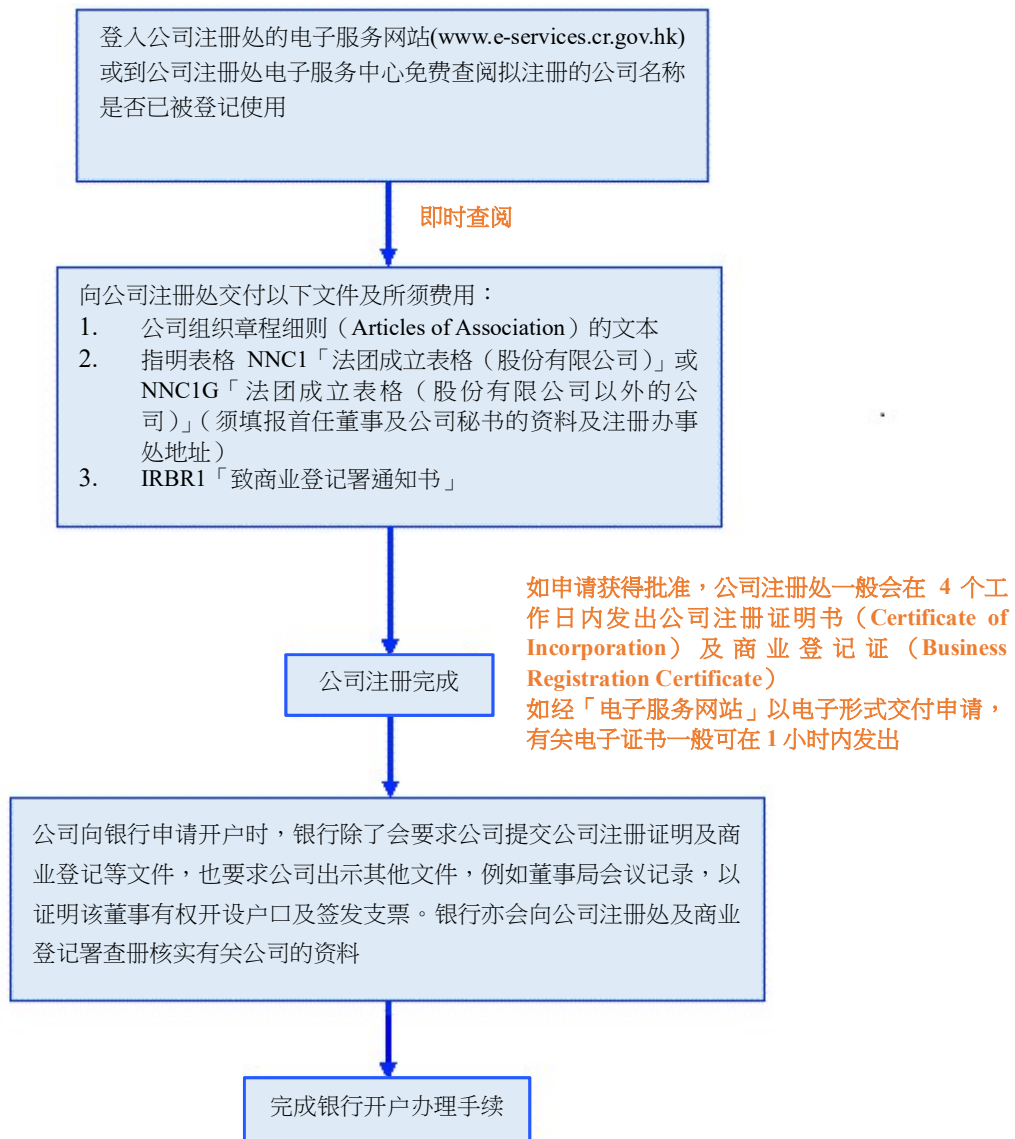
## 独资公司、合伙商号与法团公司的比较

|           | 独资公司  | 合伙商号  | 法团公司  |
|-----------|---|---|---|
| 开业手续      | 开业后一个月内办理商业登记。  | 合伙人之间订立合约，并在开业后一个月内办理商业登记。                                  | 拟定股东及董事架构后，办理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上述手续亦可考虑委托会计师或律师代办。  |
| 费用及往后的支出  | 商业登记费及征费详情，请浏览税务局网页<br>( <a href="http://www.ird.gov.hk/chi/tax/bre.htm">http://www.ird.gov.hk/chi/tax/bre.htm</a> )<br>。 | 与独资公司一样。  | 需缴交公司注册费用、商业登记费及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有关公司注册的手续及费用等详情，请浏览网页( <a href="http://www.cr.gov.hk">www.cr.gov.hk</a> ))。<br><br>如果由会计师或律师代办需另外收费。<br><br>往后每年要缴交周年申报表的登记费用及会计师核数费，核数费视乎账目复杂程度而定。 |
| 债务 / 法律责任 | 经营者需对商号负有无限的债务和法律责任。  | 合伙人需共同承担所有经营上的债务责任，债务和法律责任并且没有上限(有限责任公司除外)。                 | 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在公司所持有的资产。股东的责任则只限于投资股份的金额，并不涉及个人财产。无限公司则除外。  |
| 经营者人数     | 一位经营者。  | 2 人或以上。   | 1 人或以上。有 50 位以上股东的公司须注册为公众公司。   |
| 管理权和公司拥有权 | 经营者同时拥有公司管理权及所有业权。  | 合伙商号的管理权及业权等详情会于合伙人合约中订明。<br><br>如没有订明者，则所有合伙人可享有同等的管理权及业权。 | 公司的董事拥有公司的管理权。公司股东则按股份比例享有公司的业权，但没有管理权。   |
| 税务        | 经营者需按利润纳个人利得税。东主可选择以个人入息税形式课税，以获得免税额的优惠。  | 合伙商号须以利得税形式评税，个别合伙人可申请以个人入息税形式课税，以获得免税额的优惠。                 | 法团公司以公司利得税形式课税。课税以后的利润可当作股息向股东派发，股东毋须再次为股息课税。   |

|           | 独资公司                      | 合伙商号   | 法团公司                              |
|-----------|---------------------------|--|-----------------------------------|
| 公司延续性     | 随经营者转让、破产、结业而结束。          | 根据《合伙条例》，如任何合伙人死亡、破产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法例注明的情况下，除非合伙人之间另有协议，否则该合伙商号即告解散。 | 法团公司是独立法人身份，不会因个别股东转让股份、破产或死亡而结束。 |
| 经由核数师审核账目 | 毋须。                       | 毋须。  | 根据《公司条例》第 394 条，公司每年须委任核数师审核账目。   |
| 资本及资产     | 所有资本由独资经营者筹集。所有资产亦由其个人拥有。 | 资本由各合伙人筹集。资产由合伙人全体或部分拥有（视乎所订定的合伙合约内容）。                           | 资本由公司成员筹集。资产以公司名称持有。              |



## 法团公司由成立至银行开户的程序图



注：有关银行开户的流程、所需资料、银行联络资料等，可浏览香港金融管理局「开户及维持户口」网页 (<https://www.hkma.gov.hk/chi/smart-consumers/account-opening/>)。

来源：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编制的「创业香港」网上刊物 ([https://www.success.tid.gov.hk/tc\\_chi/sgbook/chapter\\_00.html](https://www.success.tid.gov.hk/tc_chi/sgbook/chapter_00.html))